

澳門出版法及澳門新《刑法典》*

——一些問題

馮文莊

普通法院法官及澳門大學法學院兼職教師

壹 引言

有關出版的內容繼續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7/90/M 號法律規範。這部法律的規範內容與共和國法律的原文本十分相似（2 月 26 日第 85-C/75 號法令，後來經過多次的修改）。經過七年時間，時至今日，仍未具備足夠條件適用當中很多的規定，典型的例子如該法第 25 條及續後條文關於出版委員會的規定，雖然已有多個關於落實這內容的提案（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但其結果都是徒然。

誠然，不久之前我們又重新談論這部法律，由於來自多方面的原因，實有急切的需要檢討這部法律，特別是新的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已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7 年開始生效。最近發生的事實引發對出版法規定的解釋及適用上不同的理解，特別是它與澳門刑法典中所載制度的兼容問題。

對於一般制度及特別制度之間，適用哪個制度？對於那些負責適用法律的人在腦海裡不止一次浮現該疑問！

另一方面，有人認為有必要在回歸前檢討有關出版的法例，因為現時生效的法例在多個問題上都顯示出不足及與澳門現時生活狀況脫節。

* 1996 / 1997 學年政法學葡語碩士課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作業報告。

最重要的及最根本的是留給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穩固的、適合現況的立法基礎，主要是在於基本的權利及自由內容方面，尤其是為保障出版自由部份，即現時所談論的內容。

所有這些都令我們相信 1998 年立法計劃議程包含檢討出版法及通過補充法例（如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由於有關內容本身在吸收及理解上具有一定的難度，無須驚訝的是從澳門的司法見解中可以體現到，對於這方面的內容在判決時出現一些浮動狀況，令所呈交審議的證據標準變化不定。

我們力求在這種政策的環境下對兩種現行制度作一個思考，雖然這種思考是貧乏及空洞的，而這兩種現行生效的制度中，一種制度是出版法，另一種制度則為新的《刑法典》。但是，由於內容廣泛，我們將焦點集中在出版法的某些方面上（並非集中在整部出版法上，因為該部法規包括實體性質及程序的規範），尤其是證明誹謗或侮辱事實真相制度方面。

貳

出版自由概念的規範比重及其法律性質

談到出版法，有必要說明該法規的標的及其法律性質。無須作出很大的思考也都知道，在我們的法律秩序內，一如在其他大部份的民主國家一樣，出版法體現在憲法中基本權利的層面，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37 條規定：

“一、任何人均有權利以語言文字、圖像或任何媒介自由表達及傳播其思想，並具有報導權、採訪權及接收權，且不得遭受妨礙與歧視。”

按照這些規定，立法者從兩方面來說明這項基本權利：

- a) 表達權，首先就是表達自由，易言之，就是不得阻礙表達權（在多個範疇內，如文化的創作、思想及信仰自由、教學自由及受教育的自由）。
- b) 另一方面是資訊權（第 1 款第二部份）具有三個層面：

——報導權：包括自由轉達或傳遞給他人，不得被阻礙，但也可體現出積極形式。

- 知情權：包括自由收集資訊，尋找資訊來源或者不得阻礙收集資訊權。
- 採訪權¹：具有一個積極層面的採訪，建立在一個以適當及真實為基礎的採訪權。

接著，憲法的立法者在同一條中強調：

“二、對該等權利之行使，不得以任何種類或形式之檢查加以妨礙或限制。

三、行使該等權利而作出之違法行為，應受刑法之一般原則約束，對之審理之管轄權屬於司法法院。”

然而又再補充：

“四、確保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得在平等及有效能之條件下，享有答辯及更正權，並享有就其所損害而請求賠償之權利。”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37 條將自由表達權及資訊權賦予全部人。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之效力，完全在澳門生效²。

此外，立憲者並無忽視另一些事實，時至今日，我們更加肯定這事實將成為一種權力，我們稱之為第四權力：“大眾傳媒”權（除了三種傳統國家權力：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但除此秩序外，絕對有需要確保對行使出版自由所必不可少的條件，即這是法治國原則的強制規定（*mutadis mutandis*），澳門是一個多元法律的社會。

因此，透過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38 條，憲法確認從事傳播自由的專業工作人員階層優先享有表達、資訊及出版的基本權利³。

根據這條憲法，澳門的立法者毫不猶豫地透過出版法第 3 條給予資訊權的概念。該條規定：

“一、資訊權包括報導權、知情權及採訪權。

二、資訊權具體體現在自由思考及表達：

¹ 更詳盡的說明見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所著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內之第 37 條註釋。

² 更詳盡的說明見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所著的《澳門規範的合憲性監察》，載於檢察院雜誌，轉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刊第一年第一期。

³ 更詳盡的說明見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內同條之註釋。

- a) 自由取得資訊的來源；
- b) 職業保密的保障⁴；
- c)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 d)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 e) 企業的自由。”

認同作為基本權利的自由表達、資訊及出版，擔負著今天擬理解基本權利的特徵，就如 Vieira de Andrade 教授所斷言：“基本權利不能只以權利擁有人之個人角度作思考，反之，從法律層面以及從社會的角度上追求其價值及其目的”⁵。

叁 兩種制度的協調

倘若是一個法律，當在適用時可顧及到所有規範情況，也就是說，絕對的法律是否比其他性質的法律優先？答案是否定的，只要我們參閱憲法第 37 條 3 款，可由該憲法條文的文章內容得出，由刑法負責解決名譽權和具憲法性之諮詢權間出現衝突情況。

基於此，必須要澄清的是，有關（侵犯名譽權罪）（違法類型，處罰條件以及判決等）均規定在 1996 年的刑法典和現正生效的出版法中。因此，根據憲法第 37 條 3 款規定，在行使諮詢權時所作出的違法行為均有普通法作出處罰，是否有關的限制對刑法典有所影響，尤其是出版法內規定的條款和其特定性質？

尋找我們的公正！

須著重指出，在認識及確認具憲法性質的出版自由的同時，立法者訂定解決該自由與其它同類性質的權利間可能出現的衝突的標準或指導方向。

⁴ 對於這種職業保密的理解差不多始終如一的，其意義在於它是一種賦予出版業界人士的權利，使他不負揭露透過特有渠道獲得的消息來源，但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⁵ Vieira de Andrade：《1976 年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 144 頁及續後。對於開展基本權利雙重規範學說所發展的簡述，亦見 Gomes Canotilho：《憲法》，Coimbra，Almedina，1991，第 545 頁。

表達自由和其它基本權利一樣，並非一種絕對的權利，它的保護範圍所達到的層次使它足以影響其他權利的主要內容，或它的保護範圍難以忍受地觸及到社會道德或憲法層面的價值及基本原則。當它與其他權利發生矛盾或衝突時，必須自我限制，因為要讓其它權利亦找到實現的方式。

雖然禁止所有形式的譴責，誠然，在合憲情況下，確定具刑事性質及非刑事性質的措施來限制濫用表達自由權。

詳細地閱讀出版法的規定，使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概念，就是事實上，該法所勾劃的制度包含某些特殊性，不但體現在實體法的範疇上，還體現在程序法的範疇上（如訴訟快捷性原則、減短實施訴訟行為期間）。但曾在多處引述，相對於刑法總則或一般法，該制度不具有完全及全面的獨立性（先是指 1886 年的刑法典，而今天，應理解為是指 1996 年的刑法典）。

基於這一原因，要求法律適用者對出版法與新的澳門刑法典作出協調的任務，因為新法典在很大程度上修改甚至替代 1886 年刑法典的很多體制，而出版法是根據該法典生效時制定的。

最嚴重的是對於出版內容只有在具特別制度的出版法內有價值，而作為一般制度的刑法卻沒有多大價值（但對於出版法內明示準用刑法典情況除外），這似乎是可理解的，因為出版法為特別法，故在適用上優先一般制度的刑法典。

分析非常清楚，但事實上可能是另一回事！

確實地對於規範的對象及規範標的，出版法相對於刑法典屬特別法，但該法律的實質情況，則似乎不能解釋到上述的問題是完全具理性的，因為出版法本身也準用刑法典，如誹謗及侮辱、刑罰前提等…。

由此可以理解到載於刑法典的制度可以有兩個層面：當它按自身制度運作時，突顯它的“一般性及普通性”，但當它為特別法適用時，似乎可以這樣說，刑法典充當“準用性法律”的“補充性”，原則上不可否定的是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

在最後這種情況，法律解釋者及法律適用者負有一種特別的任務，就是在盡可能程度下作出協調這些競合制度，甚至協調這些衝突制度，這是我們所力求爭取的。

因此，“一般法”應為形式法律，其內容須遵從一般性的要求；作為一種法律其規定不能對任何一種意見產生歧視禁止以刑法作威嚇表示

或傳播該法律的意見，應以一種法律來引入狹義知情權的概念的作出及將其違反行為視為刑事不法行為，以確保引起衝突法益的其中一個，具體地說，應保護更具價值的法益。

因此，如上所說，不能不視為“一般法”；無論載於現行刑法典第164條及續後數條的保護個人名譽法益的一般制度，還是在出版法制度內所引入的適時的特殊性⁶。

無論如何，對於這一點，這裡應特別指出葡國刑事司法見解及學說一直拒絕任何對“名譽”這法益作一種狹義解釋的趨勢，並把這法益協調載於刑法典第407條的“別人之觀感”的概念，或協調“名聲”及“聲譽”的憲法性概念。

特別是我們，從來沒有接受過狹義的名譽概念在整體道德人格之中，而其被排除在社會人格價值之外，主觀意見及客觀意見作區分道德價值觀及社會價值觀，無論是維護名譽的純事實概念——或其它類同——非常狹義的名譽規範。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作出對人的名譽價值的憲法保護及法理學上的保障間的完全和諧的結論⁷。

無須用太大的努力就會完全清楚濫用出版自由的刑事化目的就是要保護一群個人本質的價值觀及名譽：個人及專業尊嚴。綜合而言，名譽就是人應尊重另一人的人格及其品格的尊嚴、重視或對其的尊敬。

濫用出版自由罪的既遂幾乎全數都損害名譽這一法益；該行為是透過文字或其他傳播媒體公開而實施的⁸。

⁶ 對這內容，見載於第115期RLJ, Figueiredo Dias的文章，第136頁及續後數頁。

⁷ 載於第115期RLJ，第136頁及續後數頁。

⁸ 載於第115期RLJ，《在出版刑法中的資訊權及名譽的保障》，第136頁，Figueiredo Dias教授認為按照a)項規定所作出的歸責（該歸責是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只要納入《有關在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民主及公眾意見多元化的資訊活動》，就應是如此，但《當出版在簡單的娛樂、為滿足讀者的求知慾、純感觀的新聞範圍內活動》或《當進行廣告活動》或《最後，當處理“私人”或“不名人士”的個人及家庭生活》。所有這些活動儘管是適法，但因不能在出版的公共職能中實現，故此不能從立足於資訊權的憲法的特殊保護而恢復。

或申言之，報導權是不能壓縮的及可證明有理的（通常具有憲法的理由）：如在非純娛樂的活動範圍內行使，儘管影響名譽（作為人身法益），權利亦是如此。

但這是不夠的，如真如此，則為轄免新聞工作者這方面責任敞開大門。申言之，新聞工作者往往可以引用正當利益——特別所謂一般公眾所關注的事項——儘管該等事實並非真實或沒有嚴格的理據被善意地視為事實。

現正生效的 1996 年刑法典的刑事法律制度中，將誹謗罪及侮辱罪行為刑事化（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來保護名譽這一法益。這類犯罪早已規範在 1886 年的刑法典第 407 條及第 410 條，而當時區分這兩種刑事化罪狀，按照具體的、真實的及特定的事實及損害名譽的程度（誹謗）或透過不特定或純暗示的事實（侮辱）而作出⁹。

這裡所擬保護的法益是名譽及別人之觀感，這些概念從憲法中傳遞任何人都具有名聲與聲譽權。

基於這一目的，FARIA COSTA 所指（參見“界限及情節”：在傳播刑法的周圍，不同複印紙張，s/d，第 10 頁）各人均同意當不正當的扭曲出版自由權會傷及另一法益，尤其是最具份量的人格法益，應受到刑事處罰。

只是當名譽權的權利人所作出的一些事實可被（或應被）新聞工作者“揭示”話，那麼不應受到名譽權的保護。

申言之，在一個構成及資訊、民主及多元化的活動中，有時，了解事實的存在是公眾利益，儘管這可能影響作出該事實的人的名譽，但當這些事實層真實的話，作為市民的權利，就是接收資訊——同樣地，新聞工作者有報導事實的權利——報導權。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在這個程度上，各人的見解差不多是一致的。問題是當新聞工作者為實現其報導權時，會涉及到侵犯私人及家庭生活的私隱部份。

那麼試問：是否值得干涉某人的私人及家庭生活的私隱部份來傳播該事實或談論他人生活的私隱，即使嚴格來說該等事實屬真實的（被視為真實的）或甚至可能具有正當性？

這個問題是要知道甚麼時候應該受到處罰，甚麼時候不應該處罰！

換句話說，儘管如此，仍得多問，公開私人及家庭生活的私隱是否具正當性？

⁹ 現行體系與葡國所實施的體系相伴，區分這兩種犯罪是立足於傷害名譽的歸責情節是針對被傷害的人（侮辱）或伙伴中（誹謗）；見 1996 年刑法典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

肆 證明真實性制度的問題

按照多人的看法，一個極為重要的準則，即使是一個不受公認的準則，一個可證明損害事實屬真實名譽性(*exceptio veritatis*)的規範¹⁰。

該學說亦被立法者所採納，明確規定在澳門出版法第 35 條，該條文頭兩款的內容如下：

“一、在誹謗案中，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證明是可被採納的。

二、在侮辱案中，必須經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方採納文書或圖像著作人因造成冒犯事件而提出的證明。(…)”

看似可以按此方式完全解決我們的問題。在出版物中講述事實的真實性是該等事實所造成任何損害的法律標準，同時亦基本保障了資訊權及出版自由權。

問題是在任何情況，只要行為人證明責難的真實性後，就可以豁免刑罰？但在此之前，又是否是一直接納證明真實性的機制？

須強調，因為在名譽保障內容中，有些情況（儘管關於“公眾人物”）即使出版物所責難的事實是真實的，但損害了當事人的名譽，仍應要受刑罰。在資訊權方面，為何有時明知出版物責難了虛假、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而不應受刑罰。這是因為*exceptio rei veritatis*理論準則沒有能力解決基本的衝突問題，而該衝突並非衍生之具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中的資訊權。

一大堆須考慮的假設作為排除責難的刑罰：

a) 證明誹謗或侮辱事實之真實性（第 3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這裡沒有須考慮的複雜問題。

¹⁰ 1886 年刑法典只接納當歸責公職人員有關其職務上的 *exceptio veritatis*，或並非如此者，則構成犯罪。1910 年 10 月 28 日命令設立 *exceptio veritatis* 作為一般規則。以 11 月 5 日第 5/71 號法律 XXXIII 作基礎的 1926 年 7 月 29 日第 12008 號命令亦接受這規則。因此，澳門法律亦以第 35 條為基礎接納誹謗事實的證明。

誠然，為該宗旨，立法者訂定一系列的限制，並詳列在第3款規定：

“三、在下列情況不採納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 a) 被針對者為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 b) 被針對者為外國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定者；
- c) 被責難事件如涉及被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且該項責難並非為謀求正當的公共利益時。”

在最後假設中，出現一些複雜的問題。

應注意這項與a)項及b)項具有某點特性。按積極性的理解，可引用c)項的規範來排除刑罰。但實際上，行為人幾乎經常引用該項規範，企圖證明由該規範所說“反面”的事實，即，證明有關事實並不納入“私人或家庭生活”及“謀求正當利益”的概念中。

對於a)項及b)項所規定的禁止，情況也是一樣。但這裡問題也都變得清晰：符合或不符合條件。這是出版法規範的解釋結果，其意義及範圍一目了然，與澳門刑法典有少許不同，因為該規定是這樣的：

“二、如屬下列情況，該行為不予處罰：

- a) 該歸責係為實現正當利益而作用；及
- b) 行為人證明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或行為人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

三、如該歸責之事實係關於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隱私者，前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主要的分別在於：

- 1) 出版法只規定兩類排除刑罰的可能性；相反，刑法典擴大至三類假設（…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
- 2) 出版法表述為“…涉及私人或家庭生活”；相反，刑法典表述為“…私隱”。

對於這個範疇，法律如何規定？

- 1) 對於第一點，除有更好的理解外，我們認為刑法典中的制度應

為出版法的“補充”，言則一種制度並不除斥另一種制度，但是出版法並不因此而存有特別特性，因為立法者不想耗盡所有出版規範；反之，採用一種具彈性及開放的態度，設立以一般法作補充或後補界入的可能性。此外，法律本身在多處引用一般法作補充適用，明顯的例子有第 28 條（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另一方面，刑法典立法者在確認該特殊性時，透過第 177 條第 2 款，該法典可以被援引到出版規範內。

這一觀點有別於本地區某些人所主張的理解，堅持出版法制度的“盲目及欠缺條件”優勢¹¹，而無興趣知道兩部有關法律間存在哪類關係。

誠然，依我們看，這點中還有一個證明，就是出版法的立法者及刑法典的立法者意見一致及“達至共識”，因為他們都接納其規範可被另一規範所“廢止”，即使是默示廢止。試想，例如，澳門 1996 年刑法典第 177 條第 2 款規定的刑罰默示廢止了出版法第 33 條。

因此，對於刑法典的制度，還有一種排除刑罰的可能性（堅信其報導事實之真實性的善意標準¹²，儘管這見解已獲學說所支持！）

2) 對於第二點，當有關事實涉及“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時，出版法禁止證明事實的可能性；相反，當受影響的事實是涉及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私隱時，刑法典禁止證明該事實的可能性。

Costa Andrade 教授相當肯定地指出：“隱私價值往往表現在其解釋，特別是正當利益所衡量的價值。…對於所有的人——隱私是一個狹義的範圍…不可侵害的中心範圍，確保構成人格道德自由發展的條件，如是者，擺脫私人或公眾的干涉，趨向絕對保護的法律秩序¹³。”

比較兩法文本，我們注意到出版法不接納證據的範圍大於刑法典所規定的範圍，等同壓縮了表達、資訊及出版自由的空間，反之澳門刑法

¹¹ 今日，討論由出版法規制的官方註解的合憲性，Vital Moreira 表明：“有必要討論的不但止出版自由，也要討論自由出版。”

¹² “由始至終，司法及資訊應尋找真實，具有實現它的本身規則：司法訂立一個複雜系列的、意欲發現審判聽真實性的程序、儀式及調解。社會傳媒尋找真實性自不能”。

¹³ 《出版自由及個人之不可侵犯性》，第 96 頁及後續，Coimbra Editora，1996。

典中“每個人都不可涉及的私隱中心（私人的私隱）”時，才禁止接納責難的證明。

法律如何規定（*Quid juris*）？

是否出版法的立法者不懂區分穩私與私隱的概念？似乎無須爭論此問題，因為在第5條第2款，立法者正確地使用該概念，肯定地說：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接近資訊來源，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本地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

二、在下列情況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

- a) 在司法保密中的程序；
- b) 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c) 法律規定為機密的事實的文件；
- d) 涉及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因此，有必要根據刑法典所定立其意義及範圍對出版法第35條第3款c)項的規範作配合現實的解釋，否則要為出版自由付出代價，違反憲法規定的狹義基本權利（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18條）。

如果資訊權是一種基本權利，則行使該權利時等同行使澳門刑法典第30條第2款視為解釋事實的權利。但是並不因此而衍生這樣的見解，就是傳播媒介的活動絕對優先於名譽的保障。主要的問題是要知悉這種侵犯是否在行使資訊權時被公開。

在科英（H. Coing）的說話中，所有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內容上民主及公眾意見多元化形成的活動所履行的一種公共職能：在這範圍內，出版社行使其資訊基本權利並享受完全的憲法保障。

證明事實真實性——“*exceptio veritatis*”——在這些種況下，接納其行為免除刑事責任，但這最終並不構成損害名譽事實責難的法律的唯一標準。

已考慮到制定 *exceptio veritatis*，也許最終解決名譽的刑事法律保障，有必要正確及合理地行使資訊權¹⁴。

¹⁴ 同樣地，Beleza dos Santos，第4頁。

誠然，使用“真實性標準”作為責難的法律的標準，申言之，作為解決名譽權與資訊權間衝突的唯一途徑不論對於名譽的保障，還是對於資訊權的保障，都顯得難免犯錯及能力不足。

伍 “行使權利”的合理原因

資訊權的行使往往優先於對被傷害人的名譽的保障，如是者，透過該途徑，則無任何損害名譽的行為會受到處罰。

事實上，不但不存在損害名譽這一法益或無須證明所不能歸責的事實，更甚者，還加入最終廢除可能意圖歸責於行為人行為不法性的情節。

資訊權成為一種基本權利，必須是自由、獨立、自由處分地行使該權利。

事實上，按照我們的觀點，澳門的出版法只局限於濫用出版自由刑事化的規範，引用非特別刑事前提準則的一般刑法。

澳門刑法典第30條規範了合理解釋不法事實的正當事由，而該事由須在任何刑事法律框架內加以考慮，明顯地，在同一程度上，所有名譽權與資訊權的價值觀的問題。

當確定了為行使一權利而實施的事實作合理解釋，申言之，當主體的行為為法律所允許時，則排除該行為被定為違法及可被刑罰的可能性。然則：透過行使適當權利中的行為而產生的事實，阻卻該行為之不法性。

在此，不應試圖將全部及任何在行使資訊權及出版權時的適當行使推斷為合法的，即不應理解為在行使資訊權中作出損害名譽責難的行為人，其行為不能在某情況下被視為不法。

我們不能斷言行使資訊權必定優先於被傷害名譽人的保障，如是者，透過該途徑，則無任何損害名譽的行為會受到刑罰，這就有需要規範資訊權的內容及資訊權的限制範圍。

社會傳播機關肩負所有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內容上民主及公眾意見多元化形成的活動所履行的公共職能：在這範圍內，出版者行使資訊基本權利並享受完全的憲法保障。當出版者為滿足公眾對私事的好奇心、純娛樂活動，而對集體的文化、政治、社會的形成沒有重要性

時，則情況並不是如此。

必然，這種公共職能是判斷該行為可被視為表現權利行使的決定性標準：如果或因為出版者正在實現公共職能，這一職能同一時間構成正當性的根源及其基本目標，那該出版就正在行使資訊權。

在這情況，適用刑法的一般原則，損害（侵犯法益）可透過使用任何阻卻不法性的事由作合理解釋。

透過行使資訊權損害名譽的合理原因再細分為兩個要素：

- a) 行使權利的方式須適當及協調出版社擬計劃實現之目的，例如集體利益事宜的公眾意見；
- b) 要求出版者在作出事實責難的意圖時（最少為默示的意圖）須為履行其公共職能。

因此，資訊權利／義務是指，當出版者的行為損害名譽的正當理由是為其公共職能，須具“內容”及行使的具體條件的限制。

必不可少的是在具體實施對名譽的侵犯，須顯示該行為是出版者在行使其公共職能時，為達至其目的之適當及合理的方式。

其次，亦要求出版者所作出的行為，須包含“固有、潛在或含蓄的意圖”來履行其公共職能，申言之，以此來行使其資訊權利／義務。

適當的及不過度的行使資訊權構成出版者的社會職能，並阻卻在發佈具體責難時可能知悉的不法性。

與私人生活私隱保留原則對立的社會關係真實性原則是對此的限制。須要說的是，相反，按分析，如果侵犯名聲及侵犯私人生活屬正當的，這等同正當行使報導權；反之，如果是一種濫用報導權的情況，則屬不正當。

陸 結論

1. 須知要協調兩種制度並非是件容易的任務，一方面，向法律適用者提出複雜問題的情況為數不少；另一方面，須承認出版法經過將近十年的考驗，顯示出該內容，已不適應新的價值觀。

2. 在維持現行制度時，整體意見是，儘管根據以上所述，出版法是特別法（而非例外法），但並非是絕對的。相反，我們認為在不同層面上，在不影響出版法所嚴格定立的某些特點下，刑法典制度優先。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尋找兩制度間的相容性。

3. 在葡國方面，出版法的變化可為本地區的借鑑，其原因是該內容要求獲得一種更強、有力及更特別的保障。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主權的移交，為延續現行的法律制度的同時亦要求一個適應本地區特點、確保出版自由的特殊制度。我們期待這種聲音能產生更大的呼喚，更多的回響！

主要參考書目：

- Andrade, Manuel da Costa , 《出版自由及個人不可侵犯性》, Coimbra Editora , 1996 ;
- Costa, Faria , 《界限及周圍：在傳播刑法的周圍》, 未發表；
- Canotilho, J. J. Gomes , 《衝突的憲法及基本權利的保護》, in RLJ, Ano 125º, no 3815, 3821, 3822 及 3823 ;
- Costa, Artur Rodrigues da , 《出版自由及在其職能上的限制》, RMP, 1º, no 37, 1989 ;
- Dias, Figueiredo , 《資訊權及出版刑法中名譽的保障》, in RLJ, Ano 115, no 3698 ;
- Gonçalves, M. Maia , 《葡萄牙刑法典, 註釋及評論, 和補充法例》, 第九版, Almedina, 1996 ;
- Pinto, Ricardo Leite , 《出版自由及私人生活》, in ROA, Ano 54, Lisboa, 1994 ;
- Raposo, Mário , 《關於私人生活私隱的保護》, in ROA, 2º 半年刊, Ano 32, Lisboa, 1972 。

